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2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梦星，男，1989年7月出生，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王梦星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58号），王梦星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王梦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举报材料，2021年3月，格上富信员工王梦星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使用了“安全性没问题”、“还本付息”的表述，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聊天记录截图、代销协议、举报投诉材

料、员工社保信息等证据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梦星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安全性没问题”表述的说明。在服务投资者的过程中，部分投资者对投资基金的安全性会向服务人员进行确认，即所缴纳投资款项保存的安全性及发起赎回后投资款返还投资者账户的安全性。经核实，投资者曾反复提问“回款的话时间长吗”“到期后回款快吗”，上述话术明确表示是投资者对于发起赎回后投资款的返还安全性提出疑问，因此王梦星在服务投资者时告知投资者“安全性没问题”。该表述仅为对投资者缴纳投资款项安全性及投资款返还安全性的答复，不构成“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的情形。

二是，关于“还本付息”表述的说明。涉案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某公司依法发行的债券。而债券本身的定义是政府、企业、银行等债务人为筹集资金，按照法定程序发行并向债权人承诺于指定日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王梦星在服务投资者过程中，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投资产品的特点，向其普及关于债券投资的相关特点，故使用了“债券价格会波动，不过到期就是还本付息”的相关表述，不构成“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的情形。

综上，王梦星在推介基金产品过程中，不存在恶意误导投资者对基金投资产生刚性兑付预期的行为，格上富信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基金投资的风险进行揭示，且该投资者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对投资存在风险具有确定的判断，且已

通过投资回访明确表示知晓、认可和确认。因此，申请取消对当事人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禁止违规使用“安全”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格上富信员工王梦星在推介过程中，使用了“安全性没问题”“还本付息”等字样。即便投资者投资经验丰富，王梦星都不得在推介环节使用任何可能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的表述。

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梦星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